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張嘉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-6622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090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200907001_ATTACH1.pdf、
387150000I_112009070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含附件，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周知)、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，惠請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4/13



041120030303 有附件